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-2025 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(快速路区域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交通设施维护项目-2025 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(快速路区域)),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54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3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

杜永安